**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鼓励本市企业积极开展各项废气治理，进一步提升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规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根据《深圳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工作方案》，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时间

**（一）项目改造或建设时限。**

1.改造项目建设时间不早于2015年1月1日，项目完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30日。2015年1月1日后新建项目不予补贴（能力建设项目除外）。

2.全市现有在建施工工地，于2016年1月1日至10月30日期间配套自动冲洗设备的，可申请补贴。

3.符合《深圳市2015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深人环[2015]269号）文件要求的改造项目，按照深人环[2015]269号要求的时限执行。

**（二）申报受理时间。**

本指南印发之日起至2016年11月15日。

二、补贴范围及申请材料

按照“企业承担为主，政府适当补贴”原则，对在深圳市注册或在深圳市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且按规定完成各项治理措施的企业，给予适当补贴。2015年1月1日前已停产改造或已完成改造的企业不予补贴（符合《深圳市2015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要求的项目除外）；对违反相关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或工商、环保审批手续不齐全的，以及违法排放及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主要采取行政手段，强制执行，不予财政补贴；环保信用等级红、黄牌企业不予财政补贴；已申请市财政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等专项资金补贴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按照我市目前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将补贴范围分为以下七类：

**（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全市现有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进行涂装的家具、自行车、汽车、电子产品、塑胶、集装箱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涂装行业的企业，凡按规定将原涂装生产线改造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或UV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可申请补贴。每条涂装生产线按设备改造费用总价的25%给予补贴。

全市现有印刷企业，凡按规定将原印刷生产线改造使用水性、醇性及大豆油墨的，可申请补贴。每条涂装生产线按设备改造费用总价的25%给予补贴。

全市现有使用有机溶剂型清洗剂的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及塑胶制造企业，凡按规定将原生产线改造使用水性涂料清洗剂的，可申请补贴。每条涂装生产线按设备改造费用总价的25%给予补贴。

全市现有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进行涂装的汽车维修企业，凡按规定将原涂装生产线改造使用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可申请补贴。每条涂装生产线按设备改造费用总价的25%给予补贴。

**（二）工地自动冲洗系统建设。**

全市现有施工工地，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自动冲洗设备的，可申请补贴。对自动冲洗设备采购费用予以补贴，土建及配套设施建设不予补贴，每套设备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

**（三）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全市现有使用锅炉的企业，按规定完成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的，可以申请补贴。

对采用电、集中供热、余热或太阳能利用等新能源供热模式，淘汰原有锅炉的企业，按每蒸吨一次性给予5.5万元补贴。

对原使用燃煤（含水煤浆）、木柴、生物质成型燃料或柴油等污染燃料的锅炉使用企业，改造使用天然气的，按厂区红线内燃气管网改造成本的40%给予补贴。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柴油颗粒物捕集器。**

全市柴油叉车、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符合市人居环境委发布的颗粒物捕集器技术要求，且经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达标排放的，每套颗粒物捕集器一次性给予补贴1万元。

**（五）电厂污染治理。**

全市现有电厂，完成废气治理设施升级、环保提升改造的，按照设备改造总成本40%给予补贴。

**（六）监测能力建设。**

全市现有监测站点设备完善更新、新增空气质量监测子站、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能力建设项目，由市人居环境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七）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加油站（油罐车、油库）油气回收设施更新、废气排放已达标企业（除上述一至六项规定的范围及行业外）通过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等经专家评审可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的其他大气污治项目，按照改造成本的40%予以补贴。

五、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按改造类别，分别提供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并应装订成册。

**（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电厂污染治理及其他类。**

1.补贴申报表。

2.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环保审批文件。

4.项目改造工程设计方案。

5.改造施工合同（附详细的设备、费用清单）。

6.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申请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贴不用提供）。

7.市人居环境委经公开招标确定的技术评估机构在企业完成改造后出具的评估报告。

8.申请补助企业与供货商及改造工程承包方银行转帐、发票等资金支付凭证。

**（二）施工工地自动冲洗类。**

1.补贴申报表。

2.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环保审批文件

4.项目承建中标文件或施工合同

5.自动冲洗设备采购合同

6.市人居环境委经公开招标确定的技术评估机构出具的现场核查意见。

7.申请补助企业与供货商银行转帐、发票等资金支付凭证。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类。**

1.补贴申报表。

2.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环保审批文件。

4.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安全检验合格证等特种设备使用证明。

5.颗粒物捕集器采购合同。

6.有资质排气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7.符合市人居环境委发布的颗粒物捕集器技术要求。

8.市人居环境委经公开招标确定的技术评估机构出具的现场核查意见。

9.申请补助企业与供货商银行转帐、发票等资金支付凭证。

五、资金申请、审查及拨付流程

**（一）现场评估。**

开展各类项目改造的企业于项目改造完成后，应通知经市人居环境委经公开招标确定的技术评估机构对改造情况进行评估，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生产废气排放进行监测。

**（二）辖区初审。**

经技术评估机构评估符合补贴办法，且监测达标排放的企业，向辖区环保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表以及有关证明材料。

辖区环保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市人居环境委。

**（三）专家评审。**

市人居环境委组织专家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电厂治理类及其他工业废气治理类的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申请施工工地自动冲洗设备补贴及柴油颗粒物捕集器补贴的不用参加专家评审。

**（四）资料审查。**

市人居环境委对补贴申请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市人居环境委可以根据申报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现场复查。

**（五）社会公示。**

市人居环境委做出审查决定后，应当在本部门政府网站上对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申请，由市人居环境委组织辖区环保部门及技术评估机构进行现场复核，对存在异议的事项进行核实。

**（六）补贴协议。**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人居环境委与经审查合格的企业签订补贴协议。补贴协议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申请企业应当作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改造后不得将生产设施改回原污染生产工艺，不得重新使用原来的污染燃料或原料。

3.不得闲置或停用改造后的污染防治设施。

**（七）拨付补贴。**

市人居环境委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并将企业申请及资金拨付情况报市财政委备案。